

高速路上大客车突然侧滑

16名乘客所幸无恙



图为发生侧滑的客车。 本报记者 马瑛 摄

本报1月20日讯(记者 马瑛) 20日早上8点30分,京台高速北京方向,一辆浙江台州直通河北保定的卧铺客车通过德州境内一处桥面时,因雪天路滑发生侧滑,整辆车横在京台高速上,造成高速堵车,所幸乘客与司机并未受伤。

据了解,救援拖车刚上高速就发现去往现场的路被堵得水泄不通,只能从京台高速福州方向逆行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在现场看到,这

辆欧洲之星两层客车,横在高速路中间,前挡风玻璃和前杠被撞得支离破碎,高速护栏和客车的车门都已经变形。

正在等待救援的客车司机说,早上8点钟,他开车进入306段,由于这100米为桥面,加上雪天湿滑,他稍微动了一下方向盘,卧铺客车发生侧滑,然后撞到护栏上,客车乘载了16名乘客,好在有惊无险,都没受伤。记者在现场看到,由于天气寒冷,而客

车仅仅是车头被撞坏,车上的乘客都在车内等待救援。

随后,高速路政大队的工作人员赶到现场指挥交通,并告知后面的大货车,京台高速鲁冀收费站河北收费站已经关闭,请驾驶员由滨德高速再进入大广高速进入北京方向,稍后高速路政大队将京台306段1000米处护栏临时打开,将“受伤”客车引导驶下京台高速,对事故进一步处理。

垃圾焚烧厂近期试运行

分类垃圾箱可能不再是摆设

本报1月20日讯(记者 王明婧 李榕) 20日,记者了解到,分类垃圾箱在大街上随处可见,但市民在扔垃圾时很少区分垃圾类型,分类垃圾箱几乎成了摆设。

20日,记者在城区主干道上看到,马路两侧均设立了分类垃圾箱,上面标明了“可回收”与“不可回收”的字样,但这些垃圾箱的分类效果却不满意。在三八路一类垃圾箱处,本应放回收垃圾的桶里放着塑料袋、果皮等垃圾。“哪些垃圾可回收,哪些垃圾不可回收,我一直没弄明白。”市民李先生说。市民普遍缺少垃圾分类

的意识。

“能把垃圾扔到垃圾桶里就不错了。”环卫工王寿停说,他在三八路人才市场路段打扫卫生,经常有市民随手扔垃圾,他每天要打扫多次,再进行垃圾分类有些不现实。在一中南门附近打扫卫生的环卫工陈女士听到垃圾分类时有些茫然,“不就是垃圾桶吗,哪有分类?”

“分类垃圾箱不分类,可以用更简单的垃圾箱代替。”有市民说,设置分类垃圾箱的目的是节约资源,将可回收利用的垃圾利用起来,可现在很少有人去细分垃圾,分类垃圾箱的功效

能根本就没体现出来。

德州市环卫处一工作人员介绍,德州分类垃圾箱建成近10年,“目前只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之分,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建筑垃圾可以回收做砖。”德州市每天约有600吨生活垃圾,填埋处理造成资源和土地浪费,前段时间曾提出垃圾分类的建议,但因市民分类意识比较薄弱,相关链条需要完善等,这项工作一直没有进行下去。“目前没有垃圾分类的相关规划,但垃圾焚烧厂近期试运行,到时候垃圾可以焚烧发电,缓解资源浪费问题,也更加环保。”

新买羽绒服 左右袖口差两厘米

本报1月20日讯(记者 孙婷婷 通讯员 张训诚) 杭州的李女士在网上购买了一款羽绒服,确认收货后才发现,右边袖口比左边小两厘米,想找商家退货时遭到拒绝。无奈的李女士便投诉至网络卖家所在地的临邑县工商局。

李女士称,发现羽绒服有问题后,她急忙和店主联系,说明情况要求调换,但店主称这属正常现象,如果要调换李女士得承担来回运费。李女士认为这属于质量问题,应该是卖家的责任,不应该自己承担运费。

李女士看到快递运单上的发货地“临邑”后,想起拨打当地12315维权热线进行投诉。打通电话以后,李女士和临邑县工商执法人员说明了情况,并将详细情况发送至工作人员邮箱。工商部门的工作人员查找到网络卖家,该店主承认李女士所说属实,他觉得自己已经收到货款了,李女士拿自己也没什么办法,这才不给调换,没想到开网店也“有人管”。经协调,店主同意给李女士调换货物并承担运费。

网购充气狮子 异地维权犯难

本报1月20日讯(记者 孙婷婷 通讯员 徐晓) 潍坊的张女士在齐河一家气模加工商家处购买了一对充气狮子,不料收到的货物尺寸却不符合自己要求。将货物寄回给商家,隔了几个月也没收到更换的货物或退回的货款。

张女士说,2012年9月14日,她通过网络在齐河县一家气模加工的商家那里,购买了一对充气狮子,付了550元,不久,快递把货物送到,张女士觉得尺寸不符合自己的要求,便联系商家调换,得到同意后,张女士立即把货物通过快递寄回。

直到2013年1月份,张女士也没收到商家换来的货物,或是退回的货款。多次向商家讨要无果后,张女士联系齐河县工商局消协工作人员帮助解决。

工作人员找到了该气模加工商家,负责人说一直没收到张女士的退货。工商人员随即联系张女士核实。张女士翻出了快递单据,与快递公司进行联系,却发现早已经被签收了。最终,经调解,商家将货款退回。

利用职务之便

违规放贷200余万元

本报1月20日讯(记者 李榕 通讯员 苗丛丛) 原任乐陵市农信社一分社客户经理的袁某利用职务之便,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先后为其亲戚贷款200余万元。近日,袁某被乐陵市经侦大队抓获。

据调查证实,袁某原任乐陵市农村信用合作社郑店信用社客户经理,2004年4、5月份,其亲戚王某找到他,以做生意需要用钱为由向其借钱,袁某在其亲戚的软磨硬泡下,从2004年到2009年,

通过各种关系陆续找来陈某云、陈某全等17名村民,用他们的身份证和户口本,通过编造虚假的事实和贷款合同,违反国家规定和法律法规为王某先后发放贷款10余次,一次多则10几万元,少则4、5万元,总共200余万元。而其亲戚由于生意失败已拿出这么多钱,打算抵押自己的车为其还款,可是对于那些巨额贷款,这只能算是九牛一毛。

目前,袁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施工不慎被砸伤

司法调解获赔偿

本报1月20日讯(记者 刘振 通讯员 苏小伍 王兵) 陵县村民李某拆迁务工时被墙体砸伤,住了5天院花光了全部积蓄,施工负责人张某却拒绝偿付损失。经司法所工作人员调解,李某获赔一万两千多元。

2012年10月23日,陵县村民李某在本村张某房屋拆迁队务工时被倒塌的拆除房屋墙体砸伤,造成右脚骨折。李某住院5天几乎花光了自己所有

积蓄,然而房屋拆迁队的负责人张某对李某伤情一直不闻不问,还声称发生事故是李某自己工作疏忽造成,一切与他无关。无奈之下,李某向陵县开发区司法所求助。

李某近日伤愈出院后,经司法所工作人员调解,张某一共支付了李某一万两千多元的医疗费。在张某主动找李某协商营养生活费补偿时,被李某婉言谢绝,双方达成和解。

家人怀疑儿子偷钱

竟将其殴打致死

本报1月20日讯(记者 刘振 通讯员 韩斌 王兵) 禹城一小伙因被怀疑偷拿了家里的钱,家里四口人将他捆绑殴打致死。案发后,全家四人被捕,王某、小儿子、女儿和丈夫均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刑。

王某住在位于禹城市城乡结合部的某村,家中有五口人:丈夫、两个儿子和一个女儿。大儿子张某辍学早,很小就与社会上的不良青年混在一起,给王某的家庭增添了不少麻烦。王某和丈夫苦口婆心地劝了多次,但一直没效果。这一天,王某怀疑张某偷拿了家里还贷款的钱,在张某否认的情况下,一家四口一起捆绑张某,用木棍皮带将张某殴打至死。

案发后,王某全家被捕,王某、小儿子和丈夫均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刑,2011年9月,王某因服刑期间表现良好,被依法裁定假释。出狱后的王某一直生活在对大儿子张某的悔恨中。

货车侧翻入沟

煤块险遭村民哄抢

本报1月20日讯(记者 牟张涛 通讯员 李晶仁) 货车翻倒在沟中,车上的30多吨煤散落一地。附近的村民都赶来哄抢煤块,被赶到现场的民警及时制止。

12日10时许,临邑县林子派出所民警接到司机刘先生报警称,自己的货车在249省道赵龙岗村附近翻倒,周围村民在哄抢自己的货物。

林子派出所迅速出警,到达现场发现一辆大型货车翻倒在249省道西侧的沟里,车上的煤炭散落一地,很多村民手里拿着编织袋正哄抢煤炭,货主很无助,想拦不住,急得想哭。民警迅速控制现场,利用喊话、劝解等措施将哄抢村民制止。

经了解,该车煤炭有30多吨,价值5万余元,直到19时,清理工作才完成。